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或「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乃摘錄自己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二零二五年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4	658,637	667,091
提供服務成本	6	<u>(339,388)</u>	<u>(343,369)</u>
毛利		319,249	323,7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75,348	982
分銷成本		(17,736)	(18,631)
行政費用	6	<u>(107,023)</u>	<u>(132,065)</u>
經營溢利		269,838	174,008
融資收入		257,368	259,652
融資開支		(1,586)	(1,700)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 合資公司		527,623	695,960
— 聯營公司		<u>76,711</u>	<u>159,0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9,954	1,286,992
所得稅開支	7	<u>(101,668)</u>	<u>(109,592)</u>
本年度之溢利		<u>1,028,286</u>	<u>1,177,40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8,261	1,177,396
非控制性權益		<u>25</u>	<u>4</u>
本年度之溢利		<u>1,028,286</u>	<u>1,177,4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u>41.36</u></u>	<u><u>47.36</u></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	<u>1,028,286</u>	<u>1,177,4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貨幣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1,501	(35,854)
— 合資公司	186,271	(143,244)
— 聯營公司	<u>21,620</u>	<u>(17,035)</u>
	<u>249,392</u>	<u>(196,133)</u>
現金流量對沖		
— 合資公司	(61,578)	38,105
— 一間聯營公司	<u>(3,107)</u>	<u>4,642</u>
	<u>(64,685)</u>	<u>42,74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u>184,707</u>	<u>(153,38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12,993</u>	<u>1,024,01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2,968	1,024,010
非控制性權益	<u>25</u>	<u>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212,993</u>	<u>1,024,01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806	1,307,286
使用權資產		53,756	62,427
投資物業		13,625	14,862
無形資產		593	96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6,818,274	6,852,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2,399	934,993
其他應收款項		33,52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951,6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10,635	9,173,214
流動資產			
存貨		3,412	2,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9,478	179,7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82,306	6,355,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04	587,573
流動資產總值		3,846,300	7,125,733
總資產		16,856,935	16,298,94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8,616	248,616
儲備		16,260,070	15,668,6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08,686	15,917,258
非控制性權益		1,972	1,947
總權益		16,510,658	15,919,20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502	136,920
政府補貼		42,414	45,472
租賃負債		25,058	29,5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974	211,9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3,469	145,904
應付所得稅		16,179	14,317
租賃負債		6,655	7,574
流動負債總額		156,303	167,795
總負債		346,277	379,742
總權益及負債		16,856,935	16,298,947
流動資產淨值		3,689,997	6,957,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00,632	16,131,15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原油碼頭服務。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及碼頭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海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但摘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能兌換成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如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兩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整合標準之所有經營分部由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並整合至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部。

- 原油碼頭及儲存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包括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中東進行。
- 船舶租賃及運輸服務：此分部為提供船舶租賃服務作液化天然氣運輸。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通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澳洲及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投資物業、來自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於香港之物業、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交所得稅、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根據所屬分部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須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分部業績」。分部業績包括該等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該等分部直接應佔融資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以及其他企業開支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除取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折舊以及各分部之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用於已完結年度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58,637	—	658,637
分部間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u>658,637</u>	<u>—</u>	<u>658,637</u>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276,691	—	276,691
— 合資公司	446,447	81,176	527,623
— 聯營公司	<u>68,047</u>	<u>8,664</u>	<u>76,711</u>
	791,185	89,840	881,025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u>248,9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9,954
所得稅開支			<u>(101,668)</u>
本年度之溢利			<u>1,028,28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8,590	—	8,5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04)	—	(129,304)
— 使用權資產	(7,533)	—	(7,53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0,211	—	40,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5)	<u>(692)</u>	<u>—</u>	<u>(69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及 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1,360,905	—	1,360,905
— 合資公司	5,269,386	1,548,888	6,818,274
— 聯營公司	819,493	82,906	902,399
	<u>7,449,784</u>	<u>1,631,794</u>	<u>9,081,578</u>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0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233,964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15
— 投資物業			13,625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4,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
— 無形資產			593
			<u>7,775,357</u>
總資產			<u><u>16,856,935</u></u>
分部負債	<u>147,118</u>	<u>—</u>	<u>147,118</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69,376
— 應付所得稅			2,635
— 租賃負債			4,64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502
			<u>199,159</u>
總負債			<u><u>346,277</u></u>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67,091	—	667,091
分部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之收入	<u>667,091</u>	<u>—</u>	<u>667,091</u>
分部業績			
— 附屬公司	269,125	—	269,125
— 合資公司	594,026	101,934	695,960
— 聯營公司	<u>141,467</u>	<u>17,605</u>	<u>159,072</u>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淨額	1,004,618	119,539	<u>1,124,157</u> <u>162,8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6,992
所得稅開支			<u>(109,592)</u>
本年度之溢利			<u><u>1,177,400</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項目			
融資收入	3,979	—	3,97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41)	—	(137,441)
— 使用權資產	(9,114)	—	(9,11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509	—	90,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7,456)</u>	<u>—</u>	<u>(7,45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油碼頭 及儲存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及運輸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附屬公司	1,452,973	—	1,452,973
— 合資公司	5,328,287	1,524,394	6,852,681
— 聯營公司	847,346	87,647	934,993
	<u>7,628,606</u>	<u>1,612,041</u>	<u>9,240,647</u>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57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55,558
— 其他應收款項			88,383
— 投資物業			14,862
— 使用權資產			
• 於香港之物業			9,2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
— 無形資產			965
			<u>7,058,300</u>
總資產			<u><u>16,298,947</u></u>
分部負債	<u>147,666</u>	<u>—</u>	<u>147,666</u>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5,576
— 應交所得稅			135
— 租賃負債			9,4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920
			<u>232,076</u>
總負債			<u><u>379,742</u></u>

(b)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部收入均產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的地區資料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5,810,040	6,099,700
香港	5,636,809	1,638,380
歐洲	933,659	793,51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29,686	641,175
其他地區	441	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10,635</u>	<u>9,173,214</u>

總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6,221,963	6,579,139
香港	9,063,728	8,279,693
歐洲	933,659	793,515
印尼	7,455	4,98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29,686	641,175
其他地區	444	444
總資產	<u>16,856,935</u>	<u>16,298,947</u>

(c) 主要客戶

就分部報告的披露而言，於二零二五年與中石化集團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及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提供原油碼頭及倉儲服務的收入約為544,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2,9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3%(二零二四年：89%)。

4 收入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附註)	505,232	504,05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客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固定或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租賃付款	47,661	52,591
— 並非按指數或費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105,744	110,442
	153,405	163,033
	658,637	667,091

附註：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393	2,585
— 政府補貼：		
— 退還增值稅	640	4,359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3,209	3,218
— 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		
— 合資公司	50,004	51,449
— 一間聯營公司	1,924	2,239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管理費收入	4,569	4,438
	62,739	68,288
其他收益／(虧損)：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348	(59,2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92)	(7,456)
— 其他	(47)	(596)
	12,609	(67,306)
	75,348	982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14	137,969
—投資物業	1,237	1,238
—使用權資產	12,314	13,908
攤銷		
—無形資產	372	3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4,688	153,01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2,000	2,000
—附屬公司	3,382	3,285
—非審核服務	—	—
短期租賃開支		
—物業租賃	2,148	1,830

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b)	3,137	2,5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c)	114,815	164,178
		117,952	166,680
遞延所得稅扣除	(d)	(16,284)	(57,088)
		101,668	109,592

(a)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

(c) 除附註(d)所述股息預扣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

- (d)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外資企業在中國賺取的溢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相關部分按5%(二零二四年：5%)的稅率計提預扣稅。
- (e) 本公司為一家跨國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約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根據《二零二五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該條例對實際稅率低於15%的組成實體徵收增補稅項。然而，根據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本公司所屬的跨國企業集團預計不會在香港繳納任何重大增補稅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該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 (f)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9,954	1,286,992
減：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527,623)	(695,9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711)	(159,072)
	525,620	431,960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245	94,149
毋須課稅收入	(41,420)	(38,10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7,631	16,085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7,882	39,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9	17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01)	(1,886)
其他	(208)	(44)
所得稅開支	101,668	109,592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以千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28,261</u>	<u>1,177,39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86,160</u>	<u>2,486,16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41.36</u></u>	<u><u>47.36</u></u>

由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關連方	51,683	49,043
— 其他	<u>15,333</u>	<u>18,100</u>
	<u>67,016</u>	<u>67,143</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利息	92,266	85,276
— 其他	<u>13,720</u>	<u>27,296</u>
	<u>105,986</u>	<u>112,572</u>
減：非即期部分	<u>173,002</u> <u>(33,524)</u>	<u>179,715</u> <u>—</u>
即期部分	<u><u>139,478</u></u>	<u><u>179,715</u></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或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7,016	67,143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u>67,016</u>	<u>67,143</u>

10 股息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48,616	248,61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372,924</u>	<u>372,924</u>
	<u>621,540</u>	<u>621,540</u>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為372,92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分派。於報告期末後將予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而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歸屬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之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u>372,924</u>	<u>372,92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關連方	871	—
— 其他	30,360	12,271
	<u>31,231</u>	<u>12,271</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	2,638	—
— 應計費用	99,600	133,633
	<u>102,238</u>	<u>133,633</u>
	<u><u>133,469</u></u>	<u><u>145,904</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8,682	7,976
1至3個月	1,532	3,736
3至12個月	852	440
12個月以上	165	119
	<u>31,231</u>	<u>12,271</u>

12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6,128</u></u>	<u><u>8,301</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5港仙)，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派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5港仙)將會派發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手續

(i) 確定有資格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i) 確定有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蘇乏力，地緣政治博弈加劇，能源供應鏈重構深化。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風險防範為核心，以成本管控為手段，優化精細化管理體系，提升企業發展質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收入約6.59億港元，同比下跌約1.27%，錄得溢利約10.28億港元，同比下跌約12.66%，折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每股41.36港仙。綜合考慮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每股現金股息25港仙，扣除中期已派發每股現金股息10港仙，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每股現金股息為15港仙，與上一年保持一致。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穩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馬鞭洲碼頭石腦油接卸項目開始試運行，為提升華德石化企業效益奠定基礎。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合資公司之歐洲Vesta Terminals B.V.（「**Vesta**」）積極應對航煤市場長遠發展，順利接卸第一船航空煤油，自此，Vesta經營油品覆蓋石腦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航煤（可同時存儲SAF）和燃料油等品種，有效提升Vesta倉儲成品油品種的靈活性，增強市場競爭力。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合資公司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能源**」）三艘LNG船舶建設有序推進，為如期交付運營奠定良好基礎。

二零二五年，面對市場降息週期與利率下行環境，本公司強化資金統籌及風險可控前提下的創效運作，密切跟蹤利率變化，進行精細化測算，加快分紅資金回籠，優化存款結構，科學匹配存款期限。二零二五年，公司融資收入約為2.57億港元，同比基本持平。本公司持續監察及應對匯率變化，跟蹤其對本公司的影響，通過加強資金管理降低匯率風險，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在分紅換匯上取得了較好的匯兌收益。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進一步夯實下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圍繞各下屬公司年度生產經營指標、財務預算、投資計劃等關鍵事項，構建從議案審核、科學決策到執行落地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機制。本公司強化成本費用管控力度，督促下屬公司嚴格落實相關要求，積極降本增效，規範重點支出管理，壓降非生產性支出；同時，開展部分下屬公司業務外包專項治理，優化成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簽署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與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獨家提供原油碼頭營運服務所訂立的協議（「**協議書**」）。雖然曹妃甸實華的股權結構未發生改變，但通過簽署協議書，本公司在曹妃甸實華的關鍵經營決策權等得到進一步明確，曹妃甸實華已經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面對新機遇、新挑戰，本公司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綫，聚焦深化改革和價值創造，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將呈現複雜多變的特點，新興市場的崛起以及產業結構的深刻變革將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增長動力，但國際石油供求關係緊張，地緣政治風險、各國政策的不確定性等難預料因素仍然存在；國內經濟隨著各項政策落地有望繼續保持穩健增長，但潛在的國與國之間衝突加大了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科學籌劃，努力拓展核心業務，探索業務轉型，積極應對各類風險，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1.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

本集團依託多年行業的經驗及專業能力，構建「國內原油碼頭與倉儲為核心、LNG運輸物流及海外倉儲為延伸」的一體化能源基礎設施網絡，通過穩定的現金流與業績為股東創造價值，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發展環境面臨深刻且複雜的變化，大國關係牽動國際形勢，地緣衝突多發疊加能源轉型加速，供應鏈重構與需求錯配等問題突顯。面對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受到全球能源供應多元化，新能源對傳統能源加快替代等因素影響，二零二五年油價呈現震盪下行趨勢。

二零二五年，由於終端消費需求疲軟，部份煉廠檢修週期延長，煉廠利潤空間壓縮，生產積極性降低，煉廠開工率持續走低，影響本公司境內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以致本公司相關投資收益下降。

主要經營數據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變幅
(一) 國內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				
華德石化				
—原油接卸量(來自中石化集團)	萬噸	1,098	1,232	-10.88%
—原油接卸量(來自第三方客戶)	萬噸	388	160	+142.5%
—原油接卸船數	艘	118	109	8.26%
—中轉業務量	萬噸	1,270	1,220	4.10%
—管輸業務量	萬噸	1,102	1,189	-7.32%
—石腦油接卸量	萬噸	69	5	1,280.0%
曹妃甸實華				
—原油接卸量	萬噸	1,220	1,266	-3.63%
國內五家碼頭公司				
—原油吞吐量	萬噸	15,225	17,753	-14.24%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變幅
(二) 海外倉儲業務				
富查伊拉公司				
－出租率	%	99%	100%	下跌1個百分點
－吞吐量	萬噸	1,313	1,348	-2.60%
Vesta				
－出租率(比利時)	%	100%	100%	不變
－出租率(荷蘭)	%	97%	98%	下跌1個百分點
－吞吐量(比利時)	萬噸	992	1,016	-2.36%
－吞吐量(荷蘭)	萬噸	146	136	7.35%
(三) LNG運輸物流				
－完成航次	航次	98	103	-4.85%
－運輸LNG量	萬立方米	1,616	1,709	-5.44%

業務分部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有a)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包括國內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及海外倉儲業務)以及b)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a) 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

二零二五年，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方面，由於石化能源消費佔比持續下跌，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下降，部分煉廠客戶降低加工負荷，國內碼頭公司合計吞吐量受到影響，該分部業績有所下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收入約為658,6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091,000港元)，同比下跌約1.27%；原油碼頭及儲存業務分部業績約為791,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4,618,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1.25%。

華德石化

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在保持現有業務穩定的同時，努力開拓第三方客戶市場，克服主要客戶煉油裝置檢修的挑戰，第三方客戶業務指標創歷史新高。於報告期內，華德石化成功拓展石腦油接卸業務，約69萬噸，並完成原油接卸約1,486萬噸，同比增加約6.75%。華德石化多舉措優化生產組織，持續提升服務效能，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6.59億港元，同比下跌約1.27%；分部業績約2.7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2.81%。

曹妃甸實華

於報告期內，曹妃甸實華多家客戶進入檢修期，為有效確保業務量，積極拓寬接卸油種資源，深度對接下游煉廠生產運行需求，成功爭取到原計劃以外的接卸業務，全年共接卸原油油輪47艘，完成原油接卸約1,220萬噸，同比下跌約3.63%。

國內五家碼頭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的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和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湛江港石化**」)(合稱「**國內五家碼頭公司**」)面對國際局勢動盪和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疊加帶來的嚴峻市場形勢和生產經營壓力，國內五家碼頭公司吞吐量合計約為1.52億噸，同比減少約14.24%；國內五家碼頭公司與曹妃甸實華於報告期內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合計約3.65億港元，同比減少約37.18%。

海外倉儲－富查伊拉公司

於報告期內，由於國際石油處在供應過剩的狀態，油價面臨下行壓力，直接影響到商業儲備的倉儲需求；加上富查伊拉港區新建儲罐陸續投用，當地儲罐業務面臨競爭壓力。本公司合資公司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富查伊拉公司」）持續維持高出租率，但平均租金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約2.10%。此外，富查伊拉公司庫區與港口超大油輪（「VLCC」）碼頭連接管網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正式投用，相關折舊及財務費用上升，富查伊拉公司因此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1.0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3.60%。

海外倉儲－Vesta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合資公司Vesta積極應對航煤市場長遠發展，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比利時庫區，Vesta重點推進客戶群優化戰略，罐租合同條款改進，積極增加營收，確保營收在市場波動下能保持合理穩定；同時，也保證在出現利好市場機會時Vesta能夠抓住機會提升績效。於報告期內，比利時庫區出租率為100%，平均租金水平同比上升約17.27%。比利時庫區與安特衛普港新建碼頭連接項目已動工建設，該項目對保障比利時庫區安全平穩運營、進一步開拓儲運業務及提高企業效益具有積極作用，預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工投用。

在荷蘭庫區，由於受地理位置和碼頭條件限制，Vesta長期以來以戰略儲備客戶為主，目前仍然是以柴油客戶為主要目標客戶。於報告期內，荷蘭庫區出租率為約97%，平均租金水平同比下跌約1.28%。

報告期內，Vesta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約4,133萬港元，同比增加約44.26%。

b) 船舶租賃及運輸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天然氣進口量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五年進口天然氣約1.28億噸，同比降低約2.84%。

本集團液化天然氣(「LNG」)船舶運輸業務穩定運行，本集團八艘LNG船共完成98個航次，運輸約1,616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二零二五年，本集團LNG船舶運輸業務合計實現投資收益約8,984萬港元，同比減少約24.84%，主要是中國能源一次性財務調整中能青島輪設備故障事故損失及船舶長期維保費用攤銷同比增加所致。

業務展望

挑戰

地緣政治風險加劇：貿易摩擦、制裁限制、地區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存在，可能對全球油品貿易市場造成衝擊。

低碳經濟興起：國家大力推動「碳中和」，新能源替代石化能源佔比持續上升，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燃油車趨勢確立，疊加綠色低碳技術替代石化產品，遠期原油需求見頂。

生產運營和自然災害挑戰：石油、石化倉儲物流是一個易燃、易爆、易污染環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災害威脅的高風險行業。氣候變化問題日趨嚴重，暴雨或颱風可能會引致突發事件，影響碼頭和原油管道平穩運行，石化產品洩漏有可能會對環境和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對本公司帶來重大經濟損失、對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傷害。

機遇

中國原油需求依然強勁：根據中國原油歷年進口量數據，中國原油進口依存度長期維持在70%以上。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明確指出，「優化能源骨幹通道佈局，加力建設新型能源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發展機遇。

智慧港口建設：隨著數智化技術日趨成熟，推動港口提效降本，例如在港口推動自動化裝卸或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安全管控更精準，優化運營成本結構，單位效率亦有所提升。

拓展綠色能源業務：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研究發展綠色能源，例如綠氨儲存，LNG運輸業務等。

2. 合併業績

收入、毛利和經營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658,6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091,000港元)，同比下跌約1.27%；毛利約為319,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72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38%；二零二五年收入和毛利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若；經營溢利約為269,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00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55.07%，主要由於1)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匯兌淨收益增加，以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2)本集團加強各項成本管控，以致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75,3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7,572.91%；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兌換境內下屬公司人民幣分紅至港元／美元以及賬面美元等外幣敞口出現匯兌淨收益所致，而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兌換境內下屬公司人民幣分紅至港元／美元以及賬面美元等外幣敞口產生匯兌淨損失。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107,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065,000港元)，同比下跌約18.96%，主要原因是獎金計提同比減少導致人工成本下降。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業績約為527,6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5,96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24.19%，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替代加速導致國內市場原油需求量降低，國內碼頭公司吞吐量同比下降，相關投資收益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76,7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07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1.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屬的聯營公司湛江港石化的一家主要客戶新連接原油管道建成投用，而分流了湛江港石化的吞吐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和本年度之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29,9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6,99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2.20%；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約為1,028,2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7,4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12.66%，主要是因為歸屬本集團的國內碼頭公司投資收益同比有所下降。

3. 財務狀況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53,75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27,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減少約13.8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物業、土地租賃等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約為7,655,06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3,131,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增加約10.2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到下屬公司分紅以及存款利息所致。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大美元存款比例，延長存款期限，部份存款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122,5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20,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減少約10.53%。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屬國內碼頭公司相關分紅所得稅同比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31,7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29,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減少約14.59%。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租約期內按時支付租金費用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33,46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04,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減少約8.52%，主要是應付員工獎金金額減少及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項目的應付建設款項按工程進度支付所致。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所得稅約為16,17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7,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末增加約13.0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應付香港利得稅有所增加。

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4.6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7)；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約為2.0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比)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及借貸。為了保持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管理層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經營及投資需要，促使本集團增發新股、調整資本支出計劃、調整投資計劃或調整短期借貸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管理層根據流動比率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以監察資本情況。

管理層的策略是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環境變化作出適當調整，並將流動比率及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維持在認為合理的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約為-1.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2.54%)

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安全環保風險

安全環保風險方面，由於石油石化倉儲物流是一個易燃、易爆、易污染環境的高風險行業。該風險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環境污染事件，進而影響生產運營連續性，造成停產停業；同時產生事故處置、污染治理、賠償補償等巨額支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應對方面，本集團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完善安全環保管理制度，定期開展設備維護及隱患排查，配備合規環保設施，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環保風險對本公司運營、財務及業務計劃的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方面，因石油石化行業受國家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合同管理、工程招投標、物資採購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政策嚴格約束，合規要求極高，若本公司在運營各環節出現合規疏漏、未嚴格遵循相關規定，將構成合規風險。該風險可能引發監管部門行政處罰、相關方法律訴訟或仲裁，影響本公司合規運營秩序，損害本公司市場信用及行業聲譽，進而導致合作終止、業務受限；財務方面，可能產生罰款、賠償等額外支出，增加合規管理成本，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應對方面，本集團持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建設。進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內控、風險、合規、法律「五位一體」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強化合規風險、運營監督、財務資金、安全環保等重點環節監管，完善各項合規管理制度，強化業務合規審核、並借助審計自查等手段加強合規管控，持續提升合規管理能力，有效防範和緩解法律合規風險對本公司運營、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的不利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分別在中國境內、歐洲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開展石化倉儲、碼頭和物流業務。由於這些公司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歐元和美元，本集團收取其宣派的股息亦會隨著人民幣、歐元和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波動，或是把股息作外幣兌換時，可能產生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產生一定的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匯率對沖目的及其他外幣投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大部分為銀行存款。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大型金融機構以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下屬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積極與各往來銀行協商，為資金爭取更高的存款息率及延長部分存款期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利率對沖目的。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壓的條件下盡可能確保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且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本公司管理層每月編製現金流預算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如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安排並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5. 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了本公告已披露的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另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關於巴淡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 Point**」)95%股份，並擬通過PT. West Point在印尼投資興建巴淡項目。由於印尼方股東原因，致使項目停滯，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入仲裁，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贏得仲裁勝訴裁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聘請了兩家諮詢機構，分別負責該項目涉及的油品倉儲與碼頭，共同更新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便為該項目後續決策提供依據。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由於(a)能源轉型對傳統油品倉儲市場遠期的影響；以及(b)來自大新加坡地區的油品倉儲競爭日益激烈等因素，巴淡項目經濟上不可行。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巴淡項目。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對巴淡項目合資公司在建工程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目前，本公司正在繼續通過參與相關法律程序等可行途徑和方式，力爭最大化實現仲裁勝訴裁決項下債權主張，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16人。

本公司在員工招聘中秉持多元化和機會平等理念，以盡量確保員工不同性別數量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員工性別具體比例可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核)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乎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另外，本集團亦依照當地法律法規為香港地區員工和中國內地員工分別就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僱員薪酬的詳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6。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和實施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組織開展了有關反腐敗法律法規、網絡安全防護管理以及員工職業健康管理等培訓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妥善維護及提升其股東之權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各項原則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工作安排，董事會主席鍾富良先生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F.1.3條的有關要求出席並主持召開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3條及經過與會董事推選，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總經理桑菁華先生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已與曹妃甸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獨家營運協議，據此，曹妃甸實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表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當天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合資公司日照實華已啟動清算程序。作為清算安排的一部分，日照實華清算組將出售日照實華所持有的若干運營資產及其配套設施，合共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24.1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當天刊發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下旬，美國、以色列與伊朗之間的衝突爆發，加劇了中東地區的緊張局勢，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境內外下屬公司倉儲和碼頭業務。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方中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控、內部審核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沛詩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ESG管理水平、完善整體ESG管理體系及提升ESG管理能力，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ESG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擔任ESG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的本年度業績公告現於及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